

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年9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系務會議為本學系最高決策機構。
- 三、 系務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四、 本學系系主任為系務會議召集人，對外代表本學系並執行系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- 五、 本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學系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本學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有關係務事項。
 - 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等重要事項。
 - (四)本學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五)推選本校會議及各項委員會本學系出席代表。
- 六、 為推展系務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章則另訂之。
- 七、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，必要時經本學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聯署提議召開會議。
- 八、 本會議開會時，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九、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，不得召開會議，非有出席人元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。
- 十、 本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 - (一)一般議案(含程序問題)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出席人員提議，及改為無記名投票，以在場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
 - (二)重要議案議無記名投票議決，以在場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贊成為通過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：不動產經營學系